##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懲罰規則

##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治安部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部頒陸軍懲罰令規定之

第二條 學生如有犯過行爲不涉及刑事範圍者得依照本規則施行懲罰

第三條 懲罰種類如左

黜退

禁閉

 $\equiv$ 減津

禁足

兀

五 罰站

六 申誡

第四條 凡學生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黜退處分但須由校長呈部核准施行

第五條 禁閉期間不得停止其操課

第六條 禁閉一日扣除操行分數一分禁足一星期扣除操行分數一分減津十分之

扣除分數一分

第七條 對於學生行使懲罰除黜退應依照第四條辦理外各級官長之罰權如左

校長教務長對於學生有一切懲罰之權

副教務長對於學生有一切懲罰之權但須隨時報告教務長

 $\equiv$ 學生隊長對於學生有施行禁閉十五日以內禁足六星期以內滅津五分之

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匹 中隊長對於所屬學生有施行禁閉五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滅津十分之

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1

五. 中隊附區隊長區隊附對於所屬學生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八條 校附各員及校副官對於學生及中隊長(附)區隊長(附)等對於非所屬

之學生有認爲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爲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屬長官核辦

教官於講堂授課作業場實施野外演習等時對於學生有施行罰站申誡之

權如認爲情節重大處分其他懲罰者得通報其所屬長官核辦

第九條

第十條 各級長官對於學生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告直屬長官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學生處分禁閉減津禁足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

官轉呈校部備案

第十二條

如犯過學生患病應暫緩執行懲罰俟病愈再補行懲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部核准由校令發布施行